

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11-114年）

111年2月10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205102號函

壹、計畫緣起

聯合國於2015年發佈「2030年永續發展方針」，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SDGs)，包含17個永續發展目標以及169個細項目標，做為世界各國於未來15年(2016-2030)具體行動的指導原則，我國亦於108年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以鏈結國際推動永續發展趨勢，109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總統指示在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新北市為了更積極面對氣候問題、提前因應環境變動衝擊，市長侯友宜於109年11月24日提出「2030氣候願景」，建構更完善的調適能力、加速轉型為零碳城市。

109年教育部提出「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New-generati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NEED)」學習理念，旨在呼籲以永續發展為導向的環境教育，強化環境、社會、經濟三面向的新世代環境教育學習，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延續前一個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年)之基礎，並依據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政策中長程計畫(111-114年)進行轉型及精進，除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環境教育五大學習主題融入領域課程教學外，並強化師生對於「氣候行動及淨零排放」、「永續發展教育」及「永續發展目標」等三項現今國際間重要議題之知能建構，同時整合社區及非政府組織團體的力量，協助學校發展在地化特色環境教育，以及推動在地永續行動倡議，改變世界從改變家鄉開始做起，促進自發、互動、共好之環境素養能力。

新北市環境教育深耕多年有成，期望透過局內跨科室、府內跨單位整合相關政策，以及配合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政策推動計畫，以永續發展為上位概念，引導本市各校朝向全校式治理(The whole-school approach)進行革新及轉型，以「學校領導與治理」、「校園環境及能資源管理」、「課程發展與教學」、「在地行動與社區共學」四大面向進行系統性重整，促使永續發展導向的環境教育落實於學校中，讓新世代孩子能更貼近國際社會核心價值，邁向優質教育。

貳、計畫依據

- 一、總統府99年6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7311號令制定「環境教育法」。
- 二、行政院101年6月25日院臺環字第1010036440號函公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 三、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政策中長程計畫(111-1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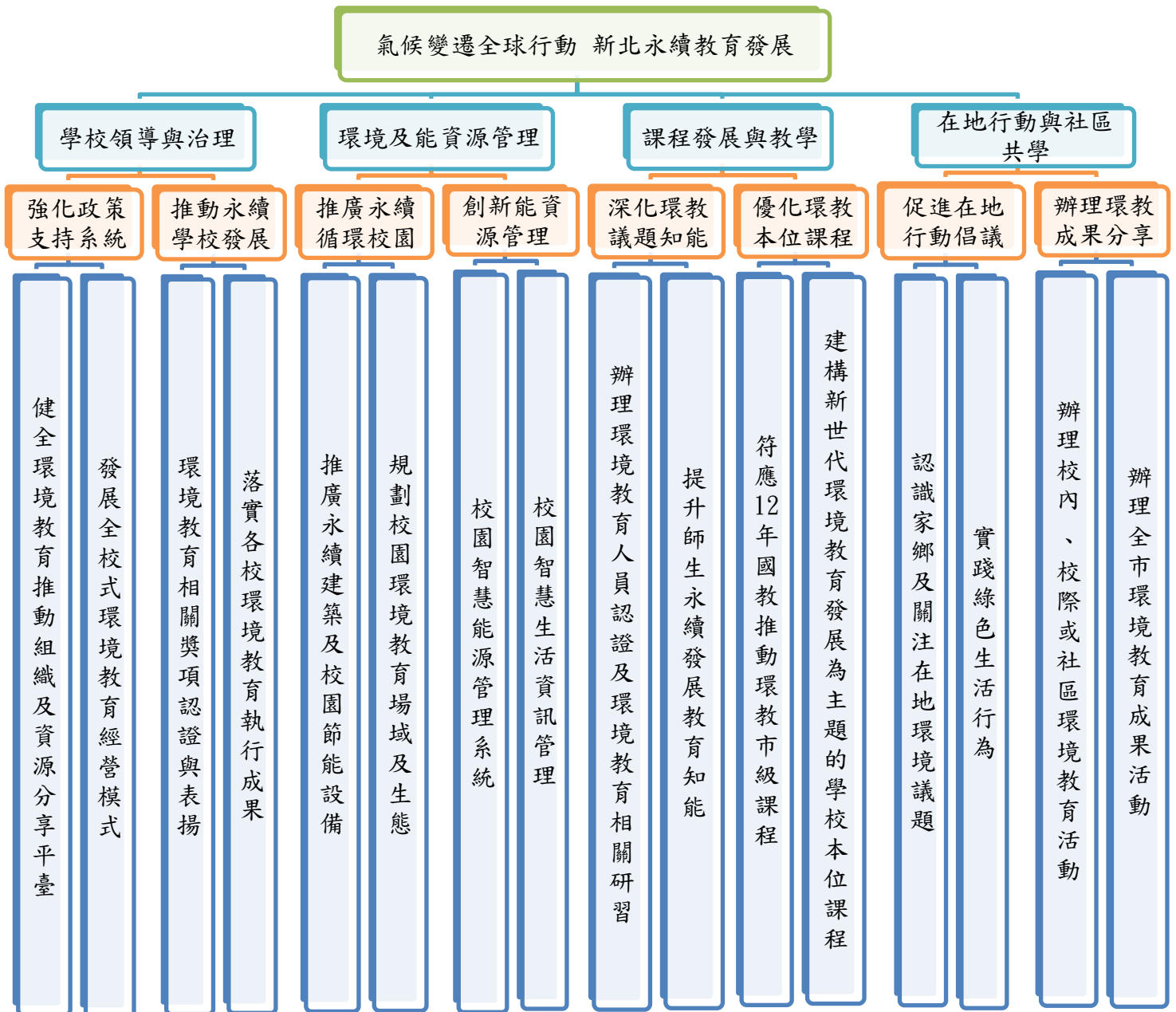
參、實施期程

本計畫自 111 年度起至 114 年度止，共計 4 年。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新北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新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 三、執行單位：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
- 四、諮詢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伍、計畫架構



陸、執行內容

實施面向	策略領域	實施目標	執行方案	執行單位	實施時程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學校 領導 與治 理	1. 強化 政策支 持系統	1-1 健全環境教育 推動組織及資源分 享平臺。	1-1-1 精進本市環 境教育輔導團團務 運作模式，納入跨 領域學科背景團 員，並辦理定期考 核機制。	環境教育 輔導團	V	V	V	V
			1-1-2 結合本市永 續環境教育中心、 NGO 團體與社區志 工資源，擴充環境 教育推廣團隊。	教育局、 環教中心	V	V	V	V
			1-1-3 推動環境教 育相關議題重點學 校(海洋、能源、 防災)。	教育局、 戶外教育 及海洋教 育中心、 防災教育 輔導團、 能源中心 學校	V	V	V	V
			1-1-4 維運新北市 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網站及網路社群。	環教中心	V	V	V	V
		1-2 發展「全校式 環境教育經營模 式」	1-2-1 配合「SDGs 永續學校」指標， 推動以永續發展為 上位概念之「全校 式環境教育經營模 式」學校。	環境教育 輔導團			V	V

			1-2-2 辦理「全校式環境教育經營模式」說明會或教學工作坊。	教育局			V	V
	2. 推動永續學校發展	2-1 環境教育相關獎項認證與表揚	2-1-1 輔導及鼓勵學校參與環境教育相關獎項認證與表揚(國家永續發展獎、臺美生態學校認證、新北市環境教育獎、新北市低碳校園認證、海洋教育推手獎、能源教育標竿學校、戶外教育成效卓越獎、山野教育推手獎、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等)。	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防災教育輔導團、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能源中心學校	V	V	V	V
		2-2 落實各校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2-2-1 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葉片填報，學期終評選環境教育績優學校，並針對有需要之學校入校輔導。	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各級學校	V	V	V	V
環境及能資源管理	3. 推廣永續循環校園	3-1 推廣永續建築及校園節能設備	3-1-1 規劃新建校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整建校舍逐項達成綠建築指標。	教育局	V	V	V	V

			3-1-2 鼓勵各校使用節能、再生能源與循環再利用之設備（太陽能光電板、雨水貯留系統等），汰換老舊耗能器材，規劃校園多元降溫方案。	教育局	V	V	V	V
			3-1-3 協助本市公立學校取得「新北市低碳校園標章-銀鵝級」	教育局、能源中心學校、各級學校	V	V	V	V
		3-2 規劃校園環境教育場域及生態	3-2-1 鼓勵學校申請環境教育場域改善相關政策推動計畫(教育部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推動計畫、教育部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計畫、新北市川山家計畫、新北市食農樂活巧營造計畫等)。	教育局、各級學校	V	V	V	V
			3-2-2 推動各校樹木維護管理及棲地保育。	教育局、各級學校	V	V	V	V
4. 創新能資源管理	4-1 校園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4-1-1 建置校園智慧能源管理系統(EMS)及維運能源教育資訊平臺。	教育局	V				
	4-2 校園智慧生活資源管理	4-2-1 校園智慧能源管理系統(EMS)結合新北	教育局、能源中心學校	V	V	V	V	V

			校園通，提供教師與學生可視化資訊(教資科)。					
課程 發展 與教 學	5. 深化 環教議 題知能	5-1 辦理環境教育 人員認證及環境教 育相關研習	5-1-1 督導各校 均具有環境教育 認證人員，並每 學期完成環境教 育4小時增能研 習。	教育局、 各級學校	V	V	V	V
			5-1-2 辦理環境 教育指定人員認 證與展延課程， 針對「氣候行動 及淨零排放、永 續發展教育及永 續發展目標」議 題為課程主題， 跨域融合各項環 境教育議題。	教育局	V	V	V	V
		5-2 提升師生永續 發展教育知能	5-2-1 透過校長 /主任儲訓班、 進修研習等場 合，辦理學校行 政人員及教師將 「國際趨勢的永 續發展教育」(氣 候行動及淨零排 放、永續發展教 育及永續發展目 標等議題)融入 教學工作坊。	教育局、 各級學校	V	V	V	V
			5-2-2 結合雙語、 生活及職業試探 等領域辦理環境 教育活動(技職科、 中教科、小教科)。	教育局、 各級學校	V	V	V	V
	6. 優化 環教本	6-1 符應12年國 教推動環教市級課	6-1-1 推廣及深化 新北市環境教育相	教育局、 戶外教育	V	V	V	V

	位課程	程	關市級課程及教材教具(新北市海洋教育市級課程、新北市能源教育市級課程、新北食農吉食曆學習手冊等)。	及海洋教育中心、能源中心學校、各級學校				
		6-2 建構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為主題的學校本位課程	6-2-1 環境教育議題相關團隊運用共學、示例指引、入校等策略，引導學校推動永續發展的學校本位課程。	環境教育輔導團、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能源中心學校			V	V
在地行動與社區共學	7. 促進在地行動倡議	7-1 認識家鄉及關注在地環境議題	7-1-1 鼓勵學校將各環境教育議題結合在地文史及環境，發展特色計畫與活動。	教育局、各級學校	V	V	V	V
			7-1-2 透過參與式預算計畫鼓勵學校關心在地環境相關議題，提出行動倡議並實際行動。	教育局	V	V	V	V
		7-2 實踐綠色生活行為	7-2-1 鼓勵學校參與教育部環境教育實作競賽，強化師生共學內涵及環境行動之素養。	教育局	V	V	V	V
			7-2-2 鼓勵學校結合環境教育相關節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能源教育月等)，辦理減塑、環保、零碳等議題之活動，以落實校園綠色生	教育局	V	V	V	V

			活。					
			7-2-3 鼓勵學校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之綠色商品	各級學校	V	V	V	V
8. 辦理環教成果分享	8-1 辦理校內、校際或社區環境教育活動	8-1-1 鼓勵學校結合社區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議題相關活動。(淨灘、淨山、食農文化節、神明淨港海洋文化等)	各級學校	V	V	V	V	
	8-2 辦理全市環境教育成果活動	8-2-1 辦理本市環境教育相關議題成果分享活動。(環境教育執行果頒獎典禮暨分享會、食農教育分享會、林卡本市集、能源小鐵人、海洋教育競賽活動、防災校園大會師等)	教育局、環教中心、環境教育輔導團、防災教育輔導團、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能源中心學校	V	V	V	V	

柒、預期成效

- 一、整合本市環境教育資源，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於校園，協助學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學校，打造永續發展校園。
- 二、推廣「氣候行動及淨零排放」、「永續發展教育」及「永續發展目標」等三項國際重要議題，並發展相關校園特色與課程。
- 三、串連社區學校生態廊道，透過校園空間活化，棲地營造延續生態走廊，進行永續校園改造與利用。
- 四、深耕環教素養體驗學習，辦理環境教育議題戶外遊學體驗，推動每年每人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 五、落實校園綠色生活行為，鼓勵學校結合環境教育節日辦理創意活動與行動。
- 六、鼓勵學校結合社區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多元活動，並分享環境教育多元成果。
- 七、輔導本市學校爭取國家級環境教育榮譽，持續擴大各校環境教育推廣。

捌、考核評估

為確保本計畫執行進度，將定期提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小組」，由該小組提供諮詢及建議，作為後續改進修正依據。

玖、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